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码:2020-001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0%-45%	盈利:8,156.65万元
	盈利:9,787.98万元-11,827.14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户用超声水表和户用超声热量表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使得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合理控制销售费用,使得净利润同比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贡献金额约为898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03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注册进度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医制药”)提交的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10ml、20ml两个规格)(受理号:CYHS1201613蒙、CYHS1201614蒙)的药品注册申请在国家药监局网站的办理状态变更为“审批完毕-待制证”。

“审批完毕—待制证”状态表示国家药监局行政受理服务中心正在制作批件,白医制药尚未取得正式药品批件。

待白医制药取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正式文件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2日和2019年12月30日,公司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详见2019年12月14日和2019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转让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同时,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融资借款110,100万元已全部偿还(其中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提前清偿/兑付资金已到达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完毕,公司对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裕工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日(T+1日)主持了正裕工业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裕转债”或“可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436
末“5”位数	74250
末“6”位数	538977,788977,288977,038977
末“7”位数	9452974,7452974,5452974,3452974,1452974
末“8”位数	21973677,41973677,61973677,81973677,01973677,17133344
末“9”位数	194809773,694809773,390598907
末“10”位数	0840111189

凡参与正裕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2,97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正裕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0-002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4,28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赢家易精灵人民币理财产品(GKF12001期);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鉴于预计未来公司资金回笼与使用的错峰性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人民币理财产品(GKF12001期)	14,280	无预计收益,产品每日计算收益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产品持续运作无固定期限,可随时申购赎回	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委托理财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本次与上海银行签订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非保证收益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除投资封闭期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之外的工作日为产品交易日,即申购、赎回产品的开放期。收益计算基础为实际理财天数/365,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计算收益。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上海银行收取本理财产品年固定管理费率为0.8%。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为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远期、债权投资计划、利率衍生品、存款、现金等,并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可投资于基础资产为投资级的各类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及其他投资级的投资工具,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各类债券、回购、拆借、债权投资计划、存款、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投资品的比例为30%(含)-100%;投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为投资级的各类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品比例不高于70%;其他投资级的投资工具比例不高于50%。在本产品存续期内,上海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上述投资比例的[-10%,10%]范围内调整具体投资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上海银行(证券代码:601229)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元)	1,280,920,778.29	1,174,934,184.58
负债总额(元)	346,265,690.12	272,800,239.72
净资产(元)	934,655,088.17	902,133,94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96,854.51	66,234,677.14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2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4,280万元,占公司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50.5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控制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低风险产品,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政策风险等诸多因素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将派专人实时跟踪分析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19年12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876	2,000	2,000	41.65	0
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194238	2,000	2,000	20.56	0
3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1048号	2,000	2,000	18.65	0
4	上海银行赢家易精灵GKF12001期	23,370	9,090	550.67	14,280
合计		29,370	15,090	631.53	14,28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37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7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28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720	
总理财额度				22,000	

注:购买“上海银行赢家易精灵GKF12001期”银行理财产品实际投入金额超出前次总理财额度3,370万元,已获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追认同意。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协商一致,自2020年1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加嘉实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07466/007467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具体以嘉实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嘉实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嘉实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8)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318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债券代码:128019债券简称:久立转2

转股价格:7.92元/股

转股时间:2018年5月14日至2023年11月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1,04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4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74号”文同意,公司10.4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久立转2”,债券代码“128019”。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5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99991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18年6月1日起由原来的8.37元/股调整为8.2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18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19年4月18日起由原来的8.22元/股调整为7.92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第四季度,久立转2因转股减少34,300000元,转股数量为4328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久立转2剩余金额为1,039,738,800.00元。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790,055	2.83						23,790,055	2.83
高管锁定股	23,790,055	2.83						23,790,055	2.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7,743,420	97.17				4328	4328	817,747,748	97.17
三、总股本	841,533,475	100.00				4328	4328	841,537,803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572-253904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0-002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股东上银瑞金资本-中信银行-上银瑞金-慧富1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银瑞金慧富15号”)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5,20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近日,公司收到上银瑞金慧富15号管理人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上银瑞金资本-中信银行-上银瑞金-慧富15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19/7/24	7.85	700,000	0.27%
		2019/7/25	7.86	32,000	0.01%
		2019/7/26	7.15	630,500	0.24%
		2019/9/24	6.79	225,400	0.09%
		合计:		1,587,900	0.6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银瑞金资本-中信银行-上银瑞金-慧富15号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0	7.69%	18,412,100	7.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7.69%	18,412,100	7.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以上比例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银瑞金慧富15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上银瑞金慧富15号委托人为李良光、李祥凌、李建峰、刘嘉屹、王加志、高慧敏、洪津、高群、冯胜昔其中,其中李良光、李祥凌、李建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王加志、洪津系公司现任高管;高慧敏系公司现任监事;高群、冯胜昔系参股公司高管;刘嘉屹系公司离任高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0-003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复材”或“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吴国继(以下简称“上银瑞金-吴国继”)管理人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瑞金”)的告知函,由于资管计划产品运作需求,上银瑞金-吴国继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5,20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吴国继。

(二)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上银瑞金-吴国继持有股份32,021,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3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资管计划产品运作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5,200,000股,不超过总股本的2%。

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限售期届满后1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50%。

4、减持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价格区间:减持的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而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上银瑞金-吴国继在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做出的承诺:

1、上银瑞金-吴国继的委托人吴国继先生关于认购上银瑞金-慧富1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银瑞金慧富16号”)相关事宜的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用于认购上银瑞金慧富16号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本人保证将依照《上银瑞金-慧富1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足额及时地履行出资义务;

(2)本人认购上银瑞金慧富16号份额系出自本人意思表示的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本人系上银瑞金慧富16号的唯一委托人,不存在分级收益或其他任何结构化安排,任何其他第三方对本人拥有的上银瑞金慧富16号份额不享有任何权益;

(4)本人全面知悉并确认,上银瑞金慧富16号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限内,本人不会转让持有的上银瑞金慧富16号份额,亦不会退出该资产管理计划;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上银瑞金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银瑞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银瑞金-吴国继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银瑞金-吴国继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瑞金-吴国继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0-004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复材”或“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上银瑞金资本-中信银行-上银瑞金-慧富1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银瑞金慧富15号”)管理人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瑞金”)的告知函,由于资管计划产品运作需求,上银瑞金慧富15号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5,20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上银瑞金资本-中信银行-上银瑞金-慧富15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上银瑞金慧富15号持有股份18,41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资管计划产品运作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5,200,000股,不超过总股本的2%。

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限售期届满后1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50%。

4、减持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价格区间:减持的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而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上银瑞金慧富15号在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做出的承诺:

1、上银瑞金慧富15号委托人李良光、李祥凌、李建峰、刘嘉屹、王加志、高慧敏、洪津、高群、冯胜昔其中认购上银瑞金慧富15号相关事宜的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用于认购上银瑞金慧富15号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本人保证将依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足额及时地履行出资义务;

(2)本人认购上银瑞金慧富15号份额系出自本人意思表示的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本人系所认购上银瑞金慧富15号份额的唯一持有人,任何其他第三方对本人拥有的上银慧富15号份额不享有任何权益,本人与上银瑞金慧富15号其他出资人之间亦不存在分级收益或其他任何结构化安排;

(4)本人全面知悉并确认,上银瑞金慧富15号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限内,本人不会转让持有的上银瑞金慧富15号份额,亦不会退出该资产管理计划;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3、上银瑞金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银瑞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银瑞金-吴国继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银瑞金-吴国继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瑞金-吴国继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0-0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越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事项并签署相关备忘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越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事项并签署相关备忘录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0-04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越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事项并签署相关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越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迅速往前推进,根据项目运作情况,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Europe TianYing BVBA(以下简称“欧洲天楹”)(中国天楹和欧洲天楹合称为“甲方”)与Perfect Wav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美涛公司”)、Kechua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科创投资”)(美涛公司和科创投资合称为“乙方”)已就越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合作事宜签署了备忘录,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签署越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合作事项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9-21)。

现由于在实际履行过程中越南政府方面的相关限制,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拟调整越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事宜并签署相关备忘录。

2020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越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事项并签署相关备忘录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忘录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Perfect Wave Holdings Limited(美涛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谢杨

注册地点: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50,000股,每股美金1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股东构成:唯一股东谢杨先生持有美涛公司100%股权。

(二)Kechua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王文红

注册地点:HongKong(香港)

注册资本:10,000股,每股港币1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股东构成:唯一股东王文红女士持有科创投资100%股权。

谢杨先生与王文红女士为夫妻关系。美涛公司、科创投资与中国天楹及欧洲天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美涛公司、科创投资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忘录主要内容

(一)调整合作相关事宜的背景

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越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合作事项备忘录的议案》,甲乙双方并就越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合作事宜签署了《关于合作投资越南垃圾发电项目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原备忘录》”)。

根据《原备忘录》的约定,双方拟以United Expert Investments Bvba(比利时联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利时联萃”)为合作平台,并计划将越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相关权益转移至比利时联萃名下。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由于越南政府的相关限制,欧洲天楹无法将其所持有的河内天禹环保能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河内项目公司”)的相关股份转让给比利时联萃。

鉴于此,为继续推进越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施,经公司与相关方进行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对越南各个项目的持股平台及其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并就相关调整事宜签署备忘录。

(二)《原备忘录》履行情况的确认

1、截至本备忘录签署之日,河内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436,224,000,000元越南盾(折合约6,400万美元),其中欧洲天楹持股66%,认缴出资额为947,907,840,000元越南盾(折合42,240,000元美元),美涛公司持股28%,认缴出资额为402,142,720,000元越南盾。截至本备忘录签署之日,欧洲天楹已向河内项目公司实际缴足注册资金,美涛公司暂未实际出资。

2、富寿项目公司、清化项目公司暂未根据《原备忘录》的约定进行股权调整。截至本备忘录签署之日,甲乙双方通过联萃投资有限公司(“BVI联萃”)持有富寿项目公司95%的股权,并通过BVI联萃持有清化项目公司80%的股权。

(三)合作事宜的调整

1、河内项目合作平台与股权的调整

由于越南政府对河内项目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双方同意河内项目的持股平台由比利时联萃调整为欧洲天楹,并同意对河内项目公司和欧洲天楹的股权结构等事项进行如下调整:

(1)美涛公司将其所持有河内项目公司27.9%的股份转让给欧洲天楹,由于美涛公司未实际出资,上述股份转让的价格为0美元。股份转让完成后,欧洲天楹持有河内项目公司93.9%的股份,美涛公司持有河内项目公司0.1%的股份。欧洲天楹和美涛公司按照新持股比例自行履行对河内项目公司的出资义务,即欧洲天楹应当实际向河内项目公司出资1,348,614,340,000元越南盾(折合约6,009.6万美元),美涛公司应当实际向河内项目公司出资1,436,220,000元越南盾(折合约64,000美元)。

(2)科创投资通过认购欧洲天楹发行新股成为欧洲天楹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后,中国天楹持有欧洲天楹35.14%的股权,Urbaser持有欧洲天楹35.14%的股权,科创投资持有欧洲天楹29.72%的股权。

(3)欧洲天楹通过股权转让、资产转让等方式对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剥离,剥离完成后,欧洲天楹持有的权益负债包括:欧洲天楹持有河内项目公司的股权、欧洲天楹向河内项目公司的提供的借款、欧洲天楹为向河内项目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而向其他方获得的融资。

2、比利时联萃的相关调整事宜

(1)在科创投资通过认购欧洲天楹发行的新股成为欧洲天楹股东之前,欧洲天楹应将其持有比利时联萃7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天楹或其全资子公司,欧洲天楹将不再作为双方关于富寿、清化项目的合作平台。

(2)BVI联萃应该将其所持有的富寿、清化的股权和权益全部转让给比利时联萃。由于BVI联萃实际已出资18,021.16美元,因此转让价格为18,021.16美元。比利时联萃不再作为河内项目公司双方的合作平台,但仍然将作为富寿、清化的双方合作的持股平台。

3、欧洲天楹的资金处置

根据本备忘录的约定,对于